|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 (Add.22)(Add.11)-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9.2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1]](#footnote-1)\*；以及

第 11 部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第 3.2.5.1 节

引言

本补遗提出了关于WRC-19议项9.2针对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第3.2.5.1节的欧洲共同提案。第3.2.5.1节涉及到可能删除《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关于《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频率指配在启用前的两年期限强制性要求。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条款明确规定，当一主管部门希望将一个分配转换为一个指配、或者当一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指定主管部门的一主管部门希望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修改已投入使用的列表中的指配的特性时，在不早于计划启用指配的日期的八年且不迟于启用日期两年前将含有附录**4**中规定的资料寄送无线电通信局。

但是，启用日期的资料仅在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8条的通知过程中提交，并不是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强制性提交的信息。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审查计划启用相关频率指配的日期的方式。

为了纠正这种矛盾，可以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的文本进行修改，以删除在启用有关频率指配前的强制性两年期限要求。

提案

附录30B（WRC-15，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第6条（WRC-15，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  
修改列表[[2]](#footnote-2)1, [[3]](#footnote-3)2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15）

MOD EUR/16A22A11/1

6.1 当一主管部门希望将一个分配转换为一个指配、或者当一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指定主管部门[[4]](#footnote-4)3的一主管部门希望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修改已投入使用的列表中的指配的特性时，在不早于计划启用指配的日期的八年启用日期前将含有附录**4**[[5]](#footnote-5)4, [[6]](#footnote-6)5中规定的资料寄送无线电通信局。（WRC‑19）

**理由：** 因为启用日期并不是《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所以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根据两年的强制期限审查此日期的方式。在此建议删除《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段中的这一条件，以纠正不一致的规定。

\_\_\_\_\_\_\_\_\_\_\_\_\_\_

1. \*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footnote-ref-1)
2. 1 根据有关对卫星网络登记实施成本回收的经修订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付款，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之后，取消第6.7和/或6.23段中规定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6.23和/或6.25段规定的列表中的相应条目，并在规划中恢复分配。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而且无线电通信局和其他主管部门无需再考虑该公布中提到的网络。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上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支付日到期的两个月之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除非在该日期前款项已收到。亦见第**905**号决议    **（WRC-07）**\*。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2废止。 [↑](#footnote-ref-2)
3. 2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适用。(WRC‑15) [↑](#footnote-ref-3)
4. 3 每当一主管部门根据第6.1段代表一组指定的主管部门行事时，该组所有成员均保留就分配或指配做出反应的权利。 [↑](#footnote-ref-4)
5. 4 申报资料中可以包括将一个分配的6/4 GHz部分或13/10-11 GHz部分（上行链路和下行链路）转换为指配，前提是指配的轨道位置与分配未转换的部分相同。 [↑](#footnote-ref-5)
6. 5 附加系统的申报资料可以包括仅限于空对地或仅限于地对空链路的使用。 [↑](#footnote-ref-6)